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经营发展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如有关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

2023年10月25日